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水利署第三河川局 函

403561

臺中市西區臺灣大道2段309號十二樓之1

機關地址：臺中市霧峰區峰堤路191號

聯絡人：劉家源

連絡電話：04-23317588#241

電子信箱：wca03036@ms2.wra.gov.tw

傳 真：04-23306310

受文者：禹安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
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月27日

發文字號：水三工字第1110100069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檢送本局110年12月28日召開「筏子溪東海橋至知高圳段
環境整理工程」第1場公聽會會議紀錄，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土地徵收條例及內政部訂定之相關規定辦理。
- 二、本次公聽會會議紀錄已張貼公告於經濟部水利署第三河川
局網站(進入首頁後點選：政府公開資訊>公聽會)。

正本：立法委員張廖萬堅服務處、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如清冊)、臺中市議員
黃馨慧服務處、臺中市議員楊正中服務處、臺中市議員張廖乃綸服務處、臺中
市議員陳淑華服務處、臺中市議員林祈烽服務處、臺中市議員劉士州服務處、
臺中市議員朱暖英服務處、臺中市議員張耀中服務處、臺中市議員何文海服務
處

副本：經濟部水利署、禹安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臺中市西屯區公所、臺中市政府
地政局、臺中市政府水利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臺中管理處、臺中
市西屯區龍潭里里辦公室、臺中市南屯區里寶山里辦公室、臺中市南屯區公
所、臺中市文山水資源回收中心

局長 張稚輝

核 覆 部 門			
管 理 部	規 劃 部	工 務 部	景 觀 部

禹 安 收 文 章			
領 收 人	陳柔安	日 期	3/8

111 年度筏子溪東海橋至知高圳段環境整理工程公聽會會議紀錄

(第 1 場)

- 一、事由：興辦「筏子溪東海橋至知高圳段環境整理工程」
- 二、開會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28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 三、開會地點：台中市文山水資源回收中心
- 四、主持人：鍾課長翼戎
記錄人：劉家源
- 五、出席單位及人員之姓名：

立法委員張廖萬堅服務處：副主任陳金鈴

臺中市議員黃馨慧服務處：市議員黃馨慧、秘書廖彥涵

臺中市議員楊正中服務處：

臺中市議員張廖乃綸服務處：

臺中市議員陳淑華服務處：主任楊榮國

臺中市議員林祈烽服務處：主任賴威志

臺中市議員劉士州服務處：市議員劉士州、副主任曾天隆

臺中市議員朱暖英服務處：副主任古秀貞

臺中市議員張耀中服務處：助理廖榮達

臺中市議員何文海服務處：助理施品華

經濟部水利署：廖志勝工程司

臺中市政府地政局：楊小鳳

臺中市政府水利局：陳恩專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臺中管理處：賴世超、

臺中市文山水資源回收中心：

臺中市西屯區公所：

臺中市南屯區公所：陳志煉

臺中市西屯區龍潭里里辦公室：

臺中市南屯區里寶山里辦公室：賴麗如代

禹安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莊文南

第三河川局：林進銘、曲天強、沈麗惠、洪聖娜

- 六、出席之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姓名：

張○○、張○○、張○○、張○○、陳○○、張○○、張○○、張○○、林○○、

廖○○、廖○○、宋○○、賴○○、黃○○、張○○。

- 七、興辦事業概況：

(一)主持人報告：

各位出席代表、各位鄉親大家好，感謝各位於百忙之中，抽空參加本局辦理筏子溪東海橋至知高圳段環境整理工程公聽會，詳細施工平面圖、用地範圍及相關資料已張貼於本會場，請大家參看，如對本案工程及用地取得有任何問題，等本局委託禹安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簡報說明後，再提出討論，我們會說明答覆。

(二)本局工務課林工程司進銘說明：

1. 本工程範圍上游起自台中市東海橋至知高橋既有護岸，總長度約 2000 公尺，計畫預計 111 年完成用地取得。
2. 本工程勘選用地屬都市計畫範圍內得徵收之私有土地，已依「徵收土地範圍勘選作業要點」規定，再檢視需用土地範圍位置之適當性及必要性。

八、公益性及必要性評估報告：

針對本興辦事業公益性及必要性之綜合評估分析，本局業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3 條之 2 規定，依社會因素、經濟因素、文化及生態因素、永續發展因素及其他等因素予以綜合評估分析，茲展示相關資料於會場並向各位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妥予說明如下：

說明內容詳如會場提供附件：「需用土地人興辦事業徵收土地綜合評估分析報告」之「綜合評估分析」。

九、事業計畫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合法性：

本局針對本興辦事業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合法性，茲展示相關資料於會場並向各位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妥予說明如下：

說明內容詳如附件：「需用土地人興辦事業徵收土地綜合評估分析報告」之「綜合評估分析」項目，並將併同會議記錄函送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

十、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及對其意見之回應與處理情形：

(一)賴○○小姐陳述意見：

意見：希望貴單位重視筏子溪西邊的堤防，不要一直把建設都放在東邊，河堤的水非常大，請重視西邊的河堤，還有是要兩邊都重視。

本局回應：筏子溪整治係整體性評估進而擬定治理方案，並基於筏子溪整體流域範圍進行水文水理評估而擬定治理方案進而依據水利法規定公告治理計畫，相關工程均係以治理計畫及調適計畫內容辦理，本次工程提報也是如此，並不會只重視西邊河堤，都是以整體規劃安全為考量。

(二) 張○○先生言詞陳述意見：

意見：1. 景觀不種苦楝樹系列。2. 設農民市集、農地徵收戶優先使用。3. 提供簡報檔至電子信箱。4. 多種些樹，多編列些預算。5. 附帶提出管理維護辦法(完工後) 張○○

本局回應：1. 有關苦楝、台灣欒樹及其他造成農民困擾之樹種，在地適生為苦楝，本工程將酌予施種並考慮多樣性、本土或原(適)生植栽。
2. 有關設置農民市集乙節，涉及台中市政府相關單位權責，視實際由相關單位研議或配合辦理。
3. 會後請承辦人員另行提供簡報檔至電子信箱。
4. 本案預計增加綠化面積約 7,900m²(約 18 座籃球場)、新植原(適)生種喬木 83 株。
5. 本案完工後會以公私協力方式維護相關植栽。

(三) 張○○先生言詞陳述意見：

意見：1. 協仁段 117-2 農地被舊有的河堤佔據，建請於工程整理時一併移除還給農民的農地。2. 工程右岸虹揚橋下之防汛道路是否有設計進來，未來是有什麼樣的規劃嗎？

本局回應：1. 有關協仁段 117-2 地號(右岸)並非本次工程主要範圍，對於目前舊堤佔據移除部分，涉及治理計畫內容變更評估，該議題本局已另案納入烏溪流域調適計畫案進行討論，研議檢討相關對策。
2. 依據筏子溪整治上位計劃辦理，目前右岸暫無規劃防汛道路，本局將大家的意見列入紀錄，作為將來規劃檢討的參考。

(四) 張○○先生言詞陳述意見：

意見：工業區汙水如何處理？

本局回應：有關工業區汙水流入處理乙節，查工業區汙水處理權責係由工業區管理單位辦理，如各位民眾若發現不法可協助檢舉通報，台中市政府環保單位如接獲通報皆有辦理查處作業，本局如接獲志工通報也會協助通報處理。

(五) 陳○○小姐陳述意見：

意見：1. 本人願配合公共建設土地協議價購。2. 第三河川局目前所提協議價購單價過低，遠低於市價及同地段市府協議單價，令土地所有權人難以接受。3. 請依 110 年 5 月 14 日臺中市地價及標準地價評

議委員會 110 年第 5 次會議紀錄柒提案討論第三案決議及土地徵收條例有關協議價購程序辦理。

本局回應：1. 感謝您對於公共工程建設的支持。

2. 本次第 1 場公聽會之目的為需用土地人於事業計畫報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前，依行政程序法第 164 條及土地徵收條例第 10 條第 2 項規定舉行工程公聽會，聽取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依據土地徵收條例之規定徵收前至少應舉辦 2 場公聽會及 1 場價購會議，本局預定於 111 年 5 月舉辦用地取得協議會議，屆時開會通知會連同地價用地清冊（用地清冊列有使用地段、地號、面積、查估市價、筆數、價金）詳列送給土地所有權人，並就各土地業主及利害關係人之相關權益詳細說明。

3. 本案本局依土地徵收條例有關協議價購程序辦理協議價購，惟倘無法與您達成協議，為使工程得以順利進行，本局將依「土地徵收條例」等法令規定申請徵收，並將本案需用土地送交臺中市地價及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徵收市價，因個案宗地屬性不同，無法如您所陳述直接依 110 年 5 月 14 日臺中市地價及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 110 年第 5 次會議紀錄柒提案討論第三案決議辦理。

（六）宋○○先生陳述意見：

意見：本人願意配合政府協議價購以加速公共建設，貴單位目前對本人所提土地單價背離正常交易價格故歉難同意，故請貴單位依採用為買賣實例單價之正常價格與本人再協議。

本局回應：感謝您對於公共工程建設的支持，本次第 1 場公聽會之目的為需用土地人於事業計畫報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前，依行政程序法第 164 條及土地徵收條例第 10 條第 2 項規定舉行工程公聽會，聽取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依據土地徵收條例之規定徵收前至少應舉辦 2 場公聽會及 1 場價購會議，本局預定於 111 年 5 月舉辦用地取得協議會議，屆時開會通知會連同地價用地清冊（用地清冊列有使用地段、地號、面積、查估市價、筆數、價金）詳列送給土地所有權人，並就各土地業主及利害關係人之相關權益詳細說明。

（七）臺中市議員劉士州：

意見：對於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權益應予重視。

本局回應：本次公聽會主要目的係要來聽取大家的意見，如對本案工程及用地取得有任何問題，歡迎於會中提出討論。

(八) 臺中市議員黃馨慧：

意見：位於高鐵、國道 1 號與筏子溪間知高圳上游寶山段 11-5 地號之土地灌溉排水問題應予重視，並予專案處理。

本局回應：查所述土地位處筏子溪右岸用地範圍線外，亦非本次工程範圍內，該筆土地使用人如需設置相關引水灌溉，建請洽農田水利署反應灌溉引水需求，本局將維持匯入筏子溪之順暢性。另如原有灌溉渠溝阻塞影響排水功能，建議可向原施設單位申請協助。

(九) 立法委員張廖萬堅服務處副主任陳金鈴：

意見：很高興在委員爭取預算下本工程終於要開始施工，委員非常重視筏子溪的整治計畫，河川局在工程設計方面應多聽取地方的建議，希望左右岸的工程施作都要重視，並於右岸設置防汛道路。

本局回應：在工程設計方面本局將會多聽取各方之意見，目前右岸暫無規劃防汛道路，本局了解大家對於右岸之工程施作有許多期許，會將大家的意見列入紀錄，作為將來治理計畫檢討時納入參考。

十一、臨時動議：

無。

十二、結論：

- (一) 有關本工程內容已向出席之土地所有權人、利害關係人及相關單位說明清楚並充分了解。
- (二) 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以書面或言詞陳述之意見、本局回應及處理情形將列入會議紀錄，且將於會後函寄各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並函請臺中市政府、臺中市西屯區公所、臺中市南屯區公所、臺中市西屯區龍潭里里辦公處、臺中市南屯區寶山里辦公室等適當公共位置與需用土地人(本局)網站張貼公告周知。
- (三) 感謝各位與會人員支持，贊成本工程計畫施作，本局將儘速完成相關作業後，即儘速辦理用地取得相關事宜。
- (四) 本局將依規定另擇期召開本工程第 2 場公聽會。

十三、散會：當日上午 11 時 00 分

~ (以下空白) ~

經濟部水利署第三河川局興辦事業徵收土地之綜合評估分析報告

筏子溪東海橋至知高圳段環境整理工程

評估分析項目		影響說明
社會因素	徵收所影響人口之多寡、年齡結構	本工程為全渠段施作，工程範圍長度約 2,000 公尺、計畫渠寬度約 120 公尺，坐落台中市西屯區龍潭里及南屯區寶山里，依據西屯區及南屯戶政事務所 110 年度 10 月份統計資料，該等里人口數為 7,691 人，年齡結構以 30~50 歲人口居多，本案擬徵收都市土地 128 筆，面積約 8.771791 公頃，實際徵收土地所有權人為 308 人，本工程施作後，將可提升防洪標準，保護堤後上開人口數。
	徵收計畫對周圍社會現況之影響	當地社會現況經濟活動及民間產業仍以農業、工業為主，本興辦事業可改善淹水情形，減少淹水損失，有助於該地區防洪安全提升，並可提高該地區生活品質。
	徵收計畫對弱勢族群生活型態之影響	1. 本工程可減少因豪雨淹水造成之損失，對周遭弱勢族群生活型態亦可一併獲得改善。且本案用地範圍內無弱勢族群，對弱勢族群生活型態無影響。 2. 本案工程範圍內，無土地徵收條例第 34 條之 1 規定需辦理安置之情形，無須訂定安置計畫及配套安置方案。
	徵收計畫對居民健康風險之影響程度	1. 水利公共工程及環境營造有助於該地區居民生命財產保護及改善環境，另本案工程施作時，將要求承攬商將其機械使用所產生之噪音或廢氣控制於規定之標準範圍內，故對居民健康風險影響較低。 2. 本案無須進行居民健康風險評估。
經濟因素	徵收計畫對稅收影響	1. 徵收土地原係河川區域內依規定作農業使用之農業用地，無需課徵相關稅賦；而防洪工程興建，可減少淹水面積、保護周邊農、工業發展之投資，進而活絡鄰近地區相關經濟活動，間接提高農、工業經濟產值，增加地方稅收。 2. 防洪工程興建可防止洪氾發生機率，保護附近居民生命財產安全，提高民眾置產意願，預估將可提高政府相關稅收。
	徵收計畫對糧食安全影響	本案未涉及使用農地，本工程完工後，其效益可保護堤後農業面積約 90 公頃，減少農業因水患所造成的損失，故尚不會影響糧食安全問題。
	徵收計畫造成增減就業或轉業人口	1. 徵收計畫範圍內土地大部分為河川用地，少部分高灘地供農業生產使用，並無涉及拆除商用或生產型建築物，故無影響所有權人謀生方法或導致其失業之情事。 2. 本興辦事業為基礎公共建設，工程完工後可提升防洪安全，間接促進當地產業發展、有利增加就業人口、帶動該地區觀光農業發展，增進就業人口。 3. 因本徵收計畫可能導致案內農民喪失所有農地而無

		法耕作，將請其前往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中彰投分署轄下相關職業訓練場洽詢相關就業機會或輔導其學習各類職業技能，冀能減少失業農民、達成輔導轉業目標。
	徵收費用及各級政府配合興辦公設設施與政府財務支出及負擔情形	1. 本案所需經費列入行政院核定之108、109年度「重要河川環境營造計畫」及110年「中央管流域整體改善與調適計畫」，由該計畫下配合籌款支應，本案徵收補償費約計新台幣13億元。 2. 預算編列無造成財政排擠效果。
	徵收計畫對農林漁牧產業鏈影響	本工程係為環境整理工程，就公告之用地範圍線河道流經範圍進行施作，可降低淹水風險，提升防洪安全對農林漁牧產業鏈有正面影響。
	徵收計畫對土地利用完整性影響	本項工程已完成整體規劃及現場勘評作業，工程用地範圍係配合河川位置，屬都市計畫所劃設之河川區土地，雖徵收部分土地作為防洪工程使用，惟可減少當地淹水區域，促進堤後土地開發，對土地利用有正面效益。
文化及生態因素	因徵收計畫而導致自然風貌城鄉自然風貌改變	本項工程考量環境改善河防安全與原有自然生態，更導入生態友善工法，且亦無大規模改變地形或破壞地表植被，以減少對當地環境之衝擊。以自然為本的解決方案(Nature-based Solutions, NBS)之概念與執行，故未導致城鄉自然風貌巨大改變。
	因徵收計畫而導致文化古蹟改變	將另函臺中市政府文化局確認案內土地是否屬「文化資產保存法」指定或登錄之古蹟、歷史建築、聚落、遺址、文化景觀之公告範圍。
	因徵收計畫而導致生活條件或模式發生改變	1. 徵收範圍內居民現有生活模式以農業及工業為主，其生活條件及對外交通尚為便利。 2. 本工程施作範圍甚小，並不造成居民之生活不便，反因環境改善工程改善當地居民居住生活安全，並提高該地區生活條件，故不會影響居民工作機會及居住環境。
	徵收計畫對該地區生態環境之影響	1. 本工程施作並未阻斷水流，施作工法亦已盡量減少對當地動植物之擾動，對該地區生態環境尚無不良影響，且可維持生態環境平衡。 2. 本案非屬環境影響評估法第5條所列開發行為，無須進行環境影響評估。
	徵收計畫對周邊居民或社會整體之影響	工程完工後可減少淹水情形，以長期而言可改善該地區周邊居民生活條件，更可保障其財產及生命安全，水防道路可兼做改善地區交通，對該地區生態環境無不良影響，對社會整體環境之發展有益。
永續發展因素	國家永續發展政策	本工程列入行政院109年5月6日院臺經字第1090012044號函核定之「中央管流域整體改善與調適計畫(110~115年)」，規劃將透過氣候變遷壓力測試釐清流域高、中、低水道與土地洪氾風險區位，並審視相關既有工程與非工程措施如何持續改善水道防洪設施功能與提升國土承洪調適能力，除減低水患威脅外，更落實國土保育及永續發展原則，符合國家永續發展政策。

	永續指標	在全球暖化以及氣候變遷的影響下，極端的雨量可能是未來的趨勢，因此，強化對氣候相關的災害、自然災害的抵禦與適應能力，為永續發展之重要指標。本案工程辦理部分河段整治，防止河水漫溢，期以降低天然災害之衝擊與影響，達到治水利水及防災減災之目標，以維國家之永續發展與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符合永續發展指標。
	國土計畫	「中央管流域整體改善與調適計畫(110~115年)」內含依實際需求對應國土計畫之土地利用調適措施概念，例如：縣市國土計畫空間發展與成長管理、氣候變遷調適、部門發展、國土功能分區等，故無悖離國土計畫之虞。本案土地係都市土地，屬河川區，已符合「變更臺中市都市計畫主要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第一階段)案」，徵收後作水利工程使用，符合都市計畫及國土計畫使用。
其他因素	依徵收計畫個別情形，認為適當或應加以參考之事項	筏子溪東海橋下游段河川排水整體規劃除防洪外，主要針對筏子溪治理計畫用地範圍內之沿線地區進行整體規劃工作，實施適當之河道整理環境改善工程，並配合後續之河川管理及兩岸整建工程，以保護現地既有的自然生態資源來塑造筏子溪整體之環境風貌。
綜合評估分析	綜上，本工程為經核定之「筏子溪治理計畫」中，計畫佈設之防洪工程，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3條第4款及水利法第82條之規定辦理用地取得，案內徵收之土地均屬公告用地範圍線內之土地，為已考量通洪需求及工程設計所必需使用範圍。工程完工後除可減輕淹水情形，保障民眾生命財產安全外，亦有助於帶動區域發展效益。故雖徵收部分私有土地，但經衡量公益仍大於私益，具有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與合理性及合法性，經評估應屬適當，爰擬申請徵收。 一、公益性： (一) 河川環境改善工程施作完成，可提高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減少災害損失，提升土地利用價值。 (二) 保護人口數多於徵收土地所影響人數，保護里鄰面積大於徵收土地所影響範圍。 (三) 促進親水環境空間，改善環境景觀，提供居民活動空間，提升人民生活水準。 (四) 促成水域生態復育、水質自然淨化、綠化環境達成減碳吸收熱能降低氣溫、植物提供保水保土功能等環境生態效益。 二、必要性： 本工程位於筏子溪橋中游河段，依據筏子溪東海橋下游段河川排水整體規劃，有必要辦理環境景觀改善並配合此河段之河川環境營造加以規劃，已收生態保育及建立優質河川之效。本工程所需土地已考量通洪需求及工程設計所需範圍，已無法再縮小寬度，故需使用本案土地，其工程施工確有其必要性。 三、適當性： 本案工程保護標準係依筏子溪規劃報告之100年重現期洪水保護標準設計，其設計係為達到其整體治理保護標準之最小寬度，已是對人民損害最少方案，案內所使用土地均為治理本段河道之工程所必需，經評估無法以徵收以外之方式取得用地以達成治理目的。工程施工完成後可減少淹水情形，保障周邊人民生命安全及	

財產權，減少每年洪水氾濫造成農作損失之程度，長期而言可改善該地區周邊居民生活條件，亦有促進該地區觀光發展之效果，對社會整體環境之發展有益，故顯無損害與利益失衡之情況，本案應具有適當性。

四、合法性：

本工程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 3 條第 4 款（水利事業）及水利法第 82 條規定辦理用地取得，用地徵收範圍係依據公告之用地範圍線辦理。